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840014260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。
- 三、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新聞公告」選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


四、本案因涉及我國第五代行動通信(5G)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釋照作業，為避免影響釋照期程，本案公告期間縮短為45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4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。

(二)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50號4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33438136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43393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[ncc4002@ncc.gov.tw](mailto:ncc4002@ncc.gov.tw)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裝

訂

線

